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与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联合体方式向申龙客车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完成后,山高卓越持有申龙客车90.09%的股权,公司拥有申龙客车90.01%股权;同时两年后山高卓越全部退出,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向申龙客车引入战略投资者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高卓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一、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协议主体:《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山高卓越(全称:烟台山高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第10506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2,401.54万元为依

据,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向申龙客车引入战略投资者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高卓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一、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协议主体:《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山高卓越(全称:烟台山高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第10506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申龙客车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2,401.54万元为依

据,双方以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回购对价(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际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会议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17:00,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邮 编:100063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联系人:王立刚 电话:400671006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际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会议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17:00,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邮 编:100063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联系人:王立刚 电话:400671006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际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会议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17:00,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邮 编:100063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联系人:王立刚 电话:400671006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际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会议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进行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17:00,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邮 编:100063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联系人:王立刚 电话:400671006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5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